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7月1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3—014号公告。

该议案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色连煤矿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3—015号公告。

该议案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3—015号公告。

该议案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3—014 号公告。

该议案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3—015 号公告。

该议案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对子公司国贸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201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。2012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大同市分行签订 5 亿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公司拟将国贸公司承包给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外经贸公司”）经营，目前由公司为国贸公司提供的 5 亿元最高额担保为生效合法担保，但由于国贸公司将由外经贸公司承包经营，致使该担保完全按现状持续存在一定的瑕疵。为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就此担保的处理，公司决定由公司与主债权人中国银行大同市分行商定解除现有担保。

该议案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子公司国贸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3—016 号公告。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